

石景山区工程建设域违纪违法警示展



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 警示展

主办单位：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协办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5年6月

前言

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关于印发〈石景山区落实市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石发〔2015〕4号）要求，确保市委巡视组提出的“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问题突出，有的领导干部和建筑开发企业形成稳定的利益圈子垄断部分领域工程项目”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区委决定在全区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

区纪委、区检察院以工程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案例为重点，举办“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警示展”，是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展览中选取了近年来发生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的典型案例，案例中既有身居要职的党员领导干部，也有一些工程建设领域关键岗位、重点环节的“小官贪腐”典型。这些腐败分子胆大妄为，以身试法，最终锒铛入狱，身败名裂，付出了惨重代价。希望全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以此为鉴，正确运用手中权力，管住身手，抗拒诱惑，真正把重点工程和投资项目建设成为推动发展、惠及群众的“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规定篇

违反规定插手工程建设领域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的行为。

——摘自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 (一)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 (二)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
- (三)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
- (四) 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
- (五) 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摘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规定篇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贿受贿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 (一) 要求有关招标的工程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
- (二) 要求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
- (三) 为招标人向非办理招标事宜的；
- (四) 影响工程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 (五) 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活动行为的。

——摘自监察部保障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案例篇

城镇建设逐鹿者 违法拆迁阶下囚

同某某，男，1963年6月出生，北京市门头沟区副区长。

2006年至2008年，同某某利用担任北京市门头沟区副区长、新城南部地区重点工程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主管拆迁工作的职务便利，伙同其情妇毛某、明桥镇经济办公室主任李某、拆迁评估公司经理助理张某某等人，先后多次虚构拆迁补偿事实，伪造拆迁补偿协议等合同，贪污拆迁款580万余元，受贿约659万，挪用公款3000万。

2011年9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同某某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同某某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何村人，他带领同村招商引资、施工建设、兴办工厂、发展旅游、出租土地等一系列工程，使同村的面貌迅速转变，并成为北京十强村。同某某从普通村民，成长为村党支部书记、镇党委书记、副区长，直至最后入狱成为一名阶下囚，我们不禁要问，领导干部不是在事业上做出成绩和贡献的时候，越是要保持清醒和冷静，不居功自傲，否则，只会毁了事业，毁了理想。

案例篇

协调征地帮拆迁 巨贪主任牢坐穿

李某，男，1961年6月出生，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任某镇党委书记、区住建委主任。

2000年至2011年，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北京某房地产公司、北京某食品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等17家单位或个人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整治治安环境、承揽建筑工程项目、督促拆迁工作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上述单位或个人给予的人民币共计923万元、美元共计3.5万元、欧元共计1.3万元、英镑共计4000元以及价值人民币26万余元的钻戒一枚，以上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990余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李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案扣押的赃款全部予以没收，一律上缴国库。

李某作为国家公务人员，把执行公务的义务和权力变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吃喝玩乐中丧失了党性，在收受企业老板的“好处费”中“麻木不仁”，最终陷入泥潭不能自拔。

案例篇

庸腐权生收受百万 胆大妄为终尝恶果

仇某某，男，1957年1月出生，北京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任区城建委主任、区国资委主任、赵某某，女，1958年4月出生，通州区公安分局巡警支队指挥室副研究员，仇某某之妻。

1994年至2008年，仇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滥用权力谋取私利，在23笔犯罪事实中，他10次利用企业资质升级审批权，10次帮助企业提前开工打招，8次为企业减免、缓交、分次交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4次为工程公司承揽工程提供便利，共计收受钱物876万元。2005年，其妻赵某某利用北京市某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仇某某在工程承揽等方面存在利益关系，向仇某某索要了240万元购房款和一辆丰田凯美瑞轿车。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仇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受贿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一万元。

1994年至2008年，是区里建设发展最快的14年，也是仇某某“暴富”的14年。掌握实权的仇某某被寄予厚望，但却没有记住“平安用权、尽心履职”的工作要求，大搞“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在贪念驱使下迷失了自我。

案例篇

廉租住房建起来 建委主任倒下去

安某某，男，1953年8月10日出生，北京市门头沟区空港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副主任，曾任区建委主任。

2006年至2009年，安某某利用担任区建委主任职务之便，在未经招投标的情况下，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获得廉租房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并将原合同中已有的部分工程单列出来，重新签订室外工程协议书，虚增工程项目，获取额外利益，胡某某为了感谢安某某在廉租房项目上提供的“帮助”，先后七次以打麻将提供赌资、直接送现金等形式，给予安某某钱款共计人民币45万元、港币28万元。2008年至2009年，安某某在区建委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收受某央企研究院工程施工方负责人王某某给予的人民币5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安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

工程建设领域是腐败的重灾区。安某某利用其担任领导职务、主管廉租房项目建设的职务便利，为胡某某所在公司参与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帮助，并通过重复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使该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最终安某某为其违纪违法行为付出了惨重代价。

案例篇

三方串通招投标 各得好处分利益

李某，男，1969年11月出生，北京市西城区建设主管部副主任。

2004年，李某利用担任宣武区建设主管部副主任职务之便，组织他人围标，并分两次收受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罗某给予的贿赂款共计1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李某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后，曾经满怀抱负，立志要成就一番事业，为建设祖国、建设北京奋斗终生。李某到宣武区建设主管部工作后，一直在多个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先后负责危旧房改造、重点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建设等重要工作。大权在握的李某，慢慢习惯了周围人对他的顶礼膜拜，逐渐沉迷在“虚情假意”的尊重里，再也不曾记起当年的雄心壮志，在金钱与权力的漩涡中越陷越深，最终忘记了初心，迷失了自我，葬送了家底，更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案例篇

拆迁作假有风险 小官贪腐入歧途

李某，男，1981年4月出生，北京市石景山区拆迁服务中心项目经理。曾任石景山区房屋管理局开发处房屋管理、石景山区房屋经营和管理中心经营科副科长、石景山区拆迁服务中心拆迁员。

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间，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韩某、朱某某，采取出具虚假的拆迁入户调查资料，虚增拆迁面积，将不具备被拆迁人资格的朱某某之女认定为被拆迁人，共同骗取拆迁补偿款人民币67.8万元。李某分得31.8万元。同一时期，李某伙同韩某，利用共同负责天泰山项目拆迁工作的便利，韩某向被拆迁人吴某某索要好处费8万元，帮助吴某某多获得拆迁补偿。8万元被李某、韩某伙分。

2015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征地拆迁工作日趋频繁。极少数公职人员利用手中职权，采用欺瞒、虚报、冒领、贪污等手段，肆意攫取拆迁补偿款，结果“引火烧身”，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大量拆迁类小官贪腐案件暴露出监管部门的监管漏洞，亟需加以规范。

纸防篇

强化对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完善履责报告制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约谈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清单制度。切实简政放权，逐一审核确认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廉政风险防控项目化管理。加强对政府重大资金使用的专项防控，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方案，明确各个环节的风险点和防控措施上体的责任，实现对重大项目和资金运行的监督。二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因领导不尽职不尽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屡屡出现量变、不查处、不报告，一查当事人的连带责任主体责任，三查纪检监察组织问责必究、有责必问。四是建设行政综合执法重点监控，实现对执法主体的监督、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控和执法人员的监督，促

纸防篇

石景山区开展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插手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六严六必”要求，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以规范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为重点，全面排查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工程项目和工程建设中的腐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二、整治对象

全区各级党组织、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经济组织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各级领导干部。

三、整治内容

整治2012年以来的工程建设中，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工程招投标、监管、执法等活动行为。

纸防篇

石景山区开展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插手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续)

主要治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审批出让、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插手干预项目物资采购、插手干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6大方面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四、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分动员部署阶段(6月15日前)、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前)、重点检查阶段(8月15日前)、总结上报阶段(9月1日前)四个阶段进行。2015年9月1日后，治理工作进入常态化。

全区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组织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的问题和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区纪委信访室
邮编：100043
石景山区纪委信访举报电话：88699372

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警示展

结束语

“四个全面”是我们党引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全面从严治党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

工程建设领域重大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违法必先违纪。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抓早抓小抓苗头。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党纪国法不是“纸老虎”，更不是“稻草人”，不会只写在书上、挂在墙上、说在嘴上。反腐败的天罗地网必将织得越来越密，制度的藩篱必将筑得更牢更实，形形色色的腐败分子终将无处遁形、暴露无遗。“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一定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